

# 黑暴搗亂食肆 助攻男囚9個月

## 官批行為衰過黑社會 稱須嚴懲拒保釋候上訴

**黑暴找數**

黑暴分子於去年12月26日在全港多個商場發起所謂「和你shop」行動，破壞店舖、趕走顧客。其間，數十黑衣人闖入大埔超級城「星泰真味」餐廳「掃場」，一名市場推廣助理經理被控遊蕩及阻差辦公兩罪，昨於粉嶺裁判法院受審。裁判官陳炳南裁定被告遊蕩罪成，並批評被告雖無實際搗亂，但他和其他人吶喊助威、鼓勵他人犯罪，仗着人多勢眾，令餐廳東主及員工擔心，比勒索餐廳的黑社會更甚，所行所為直接衝擊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和核心價值，必須嚴懲，遂重判被告即時入獄9個月，並拒絕其保釋候上訴的申請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去年12月26日有暴徒在大埔超級城一間餐廳內搗亂(上圖)，警員到場追捕並制服其中一名暴徒(下圖)。

被告楊浩然(36歲)，被控去年12月26日，在大埔超級城C區534號店「星泰真味」內遊蕩，令該食肆負責人符賽珍合理地擔心其人身安全。被告同時被控於同日在該舖開，故意阻撓警員賴灝輝執行職務。被告否認兩項控罪，早前受審。就其阻撓辦公罪，裁判官陳炳南早前在審訊中途已裁定表面證據不成立，昨日進一步指出控方證據薄弱。

至於遊蕩罪，陳官指出，控方證人符賽珍供稱，當時約30名有戴口罩者聚集食肆外，有兩名少女先行進入，更將餐具及調味料亂丟亂灑，其餘戴口罩者相繼進入，坐下及看餐牌，歷時約1分42秒，直至警方到場，口罩黨才離開。

陳官指出，符當時曾向傳媒解釋事件前因，而符在庭上有更清晰說法，且並不影響食肆遭人惡意搗亂的事實，又認為每人驚慌的表現不同，辯方憑該40秒的訪問去判斷證人驚慌與否，並不充分。

**當時無疫情 口罩圖掩飾身份**

陳官指，本案案發時未有新冠肺炎疫情，惟包括被告在內的有關人均戴上口罩，明顯想掩飾身份，心知肚明做出的行為屬不當。

現場片段均顯示，被告戴着口罩進入餐廳，但並非光顧，反而與其他人叫囂，有人亂拋餐具及亂灑調味料，雖沒拍到被告有搗亂行為，但其在場鼓勵了他人的搗亂行為，亦與搗亂者有默契，其共同目的就是為食肆製造麻煩。

陳官駁斥辯方聲稱被告根本不知發生何事實屬「癡人說夢話」，若然被告打算光顧，不應只在內逗留少於兩分鐘，更不會在警方到場時脫去口罩，假扮途人離開。被告搗亂行為令食肆東主擔心自身、職員及食客安全，食肆未能正常營業，故裁定罪成。

陳官判刑時痛斥被告的行為，指被告作為成年人，站在兩名少女身後袖手旁觀，行為反而更可恥，若非被告和其他戴口罩的人吶喊助威，兩名少女未必有膽量胡作非為。

**糟蹋小商戶心血行為差劣**

陳官相信被告與同行等早有預謀，仗着人多勢眾，蹂躪小商店多年來的心血，比勒索餐廳的黑社會有過之而無不及，因為他們志不在錢，是存心損害食肆利益，直接衝擊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和核心價值，法庭必須嚴懲犯罪分子，讓香港從動盪中慢慢穩定下來。

陳官拒絕辯方提出的判罰款或非監禁式刑罰要求，明言犯罪者無權要求法庭像社工一樣「百般呵護」，遂以10個月作量刑起點，因被告同意部分案情及選擇不自辯，酌情減刑1個月，判囚9個月。

被告將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，並申請保釋，惟陳官否決申請，被告須即時服刑。

# 索帶少女判守行為 噴漆女孩認罪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3名年輕男女去年11月中旬參與所謂「三罷」及「黎明行動」，在上水堵路現場分派噴漆、噴漆及士巴拿等物品，分別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搗毀財產、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。3人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答辯，其中一名16歲少女獲撤控改守行為兩年，另一名18歲少女則承認控罪須還押至12月1日量刑。

3名被告分為少女羅子恩(16歲)和劉美欣(18歲)，及青年男子劉佐靈(20歲)。羅子恩被控一項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，控罪指她去年11月11日早上7時許，在上水符興街石湖墟遊樂場傷殘人士廁所外管有一包索帶。據兩名女被告承認案情指，去年

11月11日清晨約6時半警員到場清理路障。約半小時後，警員在巡邏時目睹3名被告跑往符興街，遂上前追捕，但一度失去他們的蹤影，其後證實3人反鎖在石湖墟遊樂場傷殘人士廁所內，並在他們的身上搜出涉案物品，遂將3人拘捕。警訊下，兩名女被告保持緘默。

她昨日獲控方同意撤回控罪，改為守行為一年了事，惟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指控罪涉及《公安條例》，主動提出被告應守行為兩年，其間辯方更正指控罪實出自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，但被告仍被命令以2,000元簽保守行為兩年。

**20歲男生拒認罪押後審**

另一名女被告劉美欣昨日承認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搗毀財產罪，即去

年同日同地管有一支噴漆，餘下一項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，即管有一把士巴拿則獲撤控。她須還押至12月1日以便索取醫療、感化、社會服務令、更生中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家小組報告後判刑。

劉佐靈則面對一項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，即去年同日同地管有一把士巴拿。他否認控罪，案件押後至12月15日開審。

王官不接納被告聲稱其為避免年輕人受傷才「出手」，以分散警員注意力，王官指出，警員噴胡椒噴霧和箍青年頸，分別僅1秒和3秒，用以制服疑犯，不屬過分武力，而被告使用武力目的與其聲稱意圖不一致。

王官認為，倘被告想達到「保護」年輕人的目的，理應直接要求警員停止使用武力，或將他們分隔開，而當警察遭被告擊中背部後已



暴徒去年11月11日於全港多區堵路破壞。圖為暴徒當日在西灣河街用大量發泡膠箱堵路。

# 死者妹：當晚睹被告以身壓妻



張祺忠面對一項謀殺控罪。圖為早前由警車押解到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

**港大殺妻案**

港大機械工程學副教授張祺忠被控殺妻案，前日在高等法院開庭，當天庭上選出4男3女陪審團，控方宣讀的開案陳詞披露被告作案細節可能源於夫婦的670萬元金錢纏鬥。不過，張祺忠否認謀殺罪，但承認刑罰較低的謀殺罪，惟不獲控方所接納。案件預料審訊12天，昨日續審。

女死者陳慧文的胞妹陳慧賢在書面供詞中形容，陳慧文為人急躁、愛囉嗦，喜歡命令他人，被告則沉默寡言，向來表現「溫馴似羊」，兩夫妻平日很少說話，家中的財務由妻子掌管。案發當晚曾瞥見主人房內，被告在床上似用身體壓住妻子，當時感奇怪，因為從沒見過兩人生兒育女後有親熱動作。

56歲被告張祺忠，被控於或約於2018年8月17日，在香港謀殺其53歲妻子陳慧文。定居英國的陳慧賢因疫情關係未能出庭，控方昨讀出陳慧賢3份證人書面供詞，提到當年8月16日晚上，她回港探親入住張氏夫婦家，當晚望入姐姐和姐夫房間，看見張祺忠在床上似壓住妻子，她當時覺得奇怪，因為從未見過姐姐和姐夫在子女出生後拖手或擁抱。翌日她起床後，發現姐姐不在，而平時放在客廳的深綠色行李箱不見了，張祺忠說是被妻子拿走了。

## 兩夫婦節儉外出食飯「AA制」

陳慧賢形容，姐姐的性格較急躁，常批評他人錯處和教訓他人，而姐夫總是面無表情、很少說話。兩人都很節儉，很少去高檔餐廳，與子女一起外出吃飯都「AA制」分賬。陳慧文去旅行買最廉價的機票，訂最廉價的酒店。陳慧賢還提及，六年前陳慧文曾表示張祺忠經常離家工作，她感覺生活沉悶，希望離婚，但張祺忠拒絕。

陳慧賢提到，事發前的數天，張祺忠開車接載她們兩姊妹時，陳慧文不斷談及一份租約，又批評張祺忠向不盡責的地產經紀支付全額佣金，張祺忠頗不耐煩，邊開車邊致電該經紀。陳慧文對姊妹大聲說：「張祺忠唔係好人嚟㗎，唔好以為佢係好人！」張祺忠聽後顯得十分緊張，立即將電話遞給妻子，陳慧賢感覺張的表現，似是隱藏一些秘密，不想姐姐說出來。

陳又提到，張祺忠夫婦結婚約30年，雖然間中有爭執，但張對妻子大多言聽計從。不過，事發前一個月，夫婦到英國旅行並探望她，一天張駕車載她們姊妹，其間死者不斷指路，被告突然大怒，駕車突然不穩，並揚言這是最後一次兩人一同去旅行，陳慧賢感到很驚訝，認為當時兩人關係已有所轉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 地盤工襲警囚30天 官：出拳即走非「保護青年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攬炒黑暴今年3月21日借元朗「7·21事件」煽惑非法集結，其間更堵路、縱火。當晚，一名督察追截暴徒時被一名地盤工拳打背部。該地盤工否認襲警罪受審，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及判囚30天。裁判官王證瑜不接納被告聲稱為「保護」年輕人免受受傷才「出手」的說法，指被告在警務人員制服疑犯時兩度施襲，案情嚴重，監禁屬合適刑罰。

在地盤任職吊臂車操作員的被告曾浩源(41歲)，被控今年3月21日在元朗鳳琴街襲擊督察李顯揚。裁判官王證瑜裁決時，首先反駁辯方爭議，認為被督察追截的青年從非法集結地點合益路跑出來並避開警員，警方因而有合理懷疑追截。

辯方呈上被告女友、朋友和議員等人的求情信，又稱被告因今年7月一次意外受傷致右腳一處神經和三成肌肉撕裂，行動不便，至今仍要接受物理治療，希望法庭判處緩刑。

王官指，被告兩度出拳襲警，案情嚴重，判處監禁屬合適刑罰，考慮到遇襲督察傷勢不重和被告右腳受傷，扣減5天刑期，最終判囚30天。

王官不接納被告聲稱其為避免年輕人受傷才「出手」，以分散警員注意力，王官指出，警員噴胡椒噴霧和箍青年頸，分別僅1秒和3秒，用以制服疑犯，不屬過分武力，而被告使用武力目的與其聲稱意圖不一致。

王官認為，倘被告想達到「保護」年輕人的目的，理應直接要求警員停止使用武力，或將他們分隔開，而當警察遭被告擊中背部後已



地盤工今年3月21日借「7·21事件」上街，襲警罪成判囚30日。圖為當日大批黑衣示威者於元朗一帶集結。

# 兩青年被控集結 每周警署報到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攬炒黑暴去年11月13日發起所謂「三罷」進行堵路、縱火及大肆破壞，大批暴徒被捕。其中在西灣河堵路現場被捕的一名學生及一名兼職侍應，被控非法集結罪及使用蒙面物品罪，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首次提堂。

兩人暫時毋須答辯，獲准保釋至明年1月8日再訊，以待辯方索取文件及給予被告法律意見，其間兩名被告須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。

兩名男被告依次為學生梁永誠(17歲)及兼職侍應劉志健(24歲)，兩人同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，指去年11月13日在港鐵西灣河站B出口外，和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；以及各控一項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，指兩人同日同地身處非法集結時，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辨識身份的蒙面物品，即一個藍色口罩及一件深色衫包着一個防毒面具。



去年11月13日大批暴徒繼續在全港多區堵路大肆破壞。圖為暴徒當日在中環德輔道中用磚塊堵路。

# 蔡玉玲被控虛假陳述罪 明年1月再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港台節目《鏗鏘集》女編導蔡玉玲，在製作有關元朗「7·21事件」的專輯過程中，涉嫌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查閱車牌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，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。她於本月3日被警方拘捕後，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應訊。她暫時毋須答辯，獲准保釋至明年1月再提訊，以待警方完成調查及進一步索取法律意見。

報稱記者、曾出任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的女被告蔡玉玲(37歲)，共面對兩項「明知而作出要項上虛假的陳述」罪。

控罪指她違反香港法例第三百七十四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一百一十一(3)(a)條，分在今年5月17日及6月10日，於香港為取得私家車LV755的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，明知而作出要項上虛假陳述，表示申請證明書以作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的用途，即進行



《鏗鏘集》編導蔡玉玲(右)涉查閱車牌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被控。圖為早前被捕。

法律程序和買賣車輛以外的其他事宜。

控方昨日在庭上申請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並要求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4日再訊，以便讓警方完成調查，包括向運輸署索取被告查冊時輸入的資料和電子認證，及向律政司進一步索取法律意見。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批准控方申請，並批准被告繼續以1,000元現金保釋。

# 「愛港力」促廉署查王百羽



李家(右)廉署主動調查王百羽的選舉開支有否虛報。受訪者供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黃書蘭)特區政府早前決定將今年9月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舉行，並會審視發選已報名參選人的選舉開支。攬炒派「超區」參選人、元朗區議員王百羽早前被揭申報的489萬元選舉開支中，公司「U Made This」捐贈了高達450萬元的「選舉服務」。民間團體「愛護香港力量」昨日到廉政公署請願，要求廉署要主動介入徹查其中是否涉虛報，以免公帑變成心術不正之徒的「私己錢」。